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章程經2025年10月31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生效。**

目 錄

本章程制定與修改記錄	3
第一章 總則	6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8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9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4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8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20
第七章 股份轉讓	24
第八章 黨組織(黨委)	26
第九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8
第十章 股東會	37
第十一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55
第十二章 董事會	58
第十三章 公司經營管理層	95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101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審計、內控合規、風險管理與保險當事人合法權益保護	109
第十六章 關聯交易和信息披露	121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122
第十八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項	126
第十九章 通知	127
第二十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	128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129
第二十二章 附則	130
歷次股權轉讓一覽表	132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章程制定與修改記錄

序號	章程制定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覆文號
1	章程制定	1996年7月14日	第一屆股東大會決議	銀覆[1996]255號批覆
2	第一次修訂	1999年3月30日	股東大會第六次會議	保監覆[1999]63號批覆
3	第二次修訂	2001年1月16日	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覆[2000]410號批覆
4	第三次修訂	2002年3月26日	2001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2]55號批覆
5	第四次修訂	2003年3月21日	2002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3]51號批覆
6	第五次修訂	2003年3月21日	2002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覆[2003]82號批覆
7	第六次修訂	2003年11月5日	新保發2003[105]號請示	保監變審[2003]154號批覆
8	第七次修訂	2004年11月19日	200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4]1408號批覆
9	第八次修訂	2004年11月19日	200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4]1518號批覆
10	第九次修訂	2006年4月10日	200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6]498號批覆
11	第十次修訂	2006年4月21日	200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6]738號批覆

序號	章程制定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覆文號
12	第十一次修訂	2006年6月20日	2006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7]103號批覆
13	第十二次修訂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7]612號批覆
14	第十三次修訂	2007年8月3日	2007年度第八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7]1052號批覆
15	第十四次修訂	2007年2月1日	200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7]1574號批覆
16	第十五次修訂	2007年9月21日	2007年度第九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7]1692號批覆
17	第十六次修訂	2008年8月15日	2008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8]1149號批覆
18	第十七次修訂	2008年10月6日	2008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8]1434號批覆
19	第十八次修訂	2009年11月19日	2009年度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9]1245號批覆
20	第十九次修訂	2010年1月14日	201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0]114號批覆
21	第二十次修訂	2010年6月29日	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0]1060號批覆
22	第二十一次修訂	2010年10月14日	2010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1]423號批覆
		2010年12月3日	2010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23	第二十二次修訂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1]1092號批覆
24	第二十三次修訂	2011年3月31日	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1]1209號批覆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5	第二十四次修訂	2011年11月8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根據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修訂)	保監發改[2011]1848號批覆

序號	章程制定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覆文號
26	第二十五次修訂	2011年3月31日	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2]407號批覆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1年11月8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根據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修訂)	
27	第二十六次修訂	2013年2月1日	201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3]161號批覆
28	第二十七次修訂	2016年6月27日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許可[2016]846號批覆
29	第二十八次修訂	2017年12月19日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銀保監許可[2018]485號批覆
30	第二十九次修訂	2018年12月19日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銀保監覆[2019]767號批覆
		2019年6月27日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	
31	第三十次修訂	2020年6月23日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銀保監覆[2020]577號批覆
32	第三十一次修訂	2024年6月28日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金覆[2025]183號
33	第三十二次修訂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金覆[2026]29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維護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險公司章程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保險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6]255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並於1996年9月28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10000009900854。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愛地集團公司、中國物資開發投資總公司、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華遠集團公司、寶山鋼鐵(集團)公司、神華集團有限公司、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龍滌集團有限公司、信泰珂科技發展中心、錦州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大慶石油化工總廠、中國石化集團金陵石油化工公司、儀征化纖工業聯合公司、安徽省糧油貿易公司、銅陵有色金屬(集團)公司。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英文縮寫：NCI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中關村延慶園)
郵政編碼：102100
電話號碼：010 — 85210000
傳真號碼：010 — 85210101
網站地址：www.newchinalife.com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並受保險監管機構監督管理。

第七條

公司的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金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黨委(紀委)成員、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和公司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首席合規官、審計責任人以及其他經董事會確定且符合保險監管機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任職前應取得保險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

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三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更好的產品、更優的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以更專業的人才、更精細的管理提升公司的綜合實力，以更高的誠信標準、更強的責任意識鍛造公司長遠發展的堅實基礎，為股東，為客戶，為員工，為社會創造更高的價值。

第十五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經營範圍是：

- 1、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
- 2、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等業務；
- 3、保險諮詢；
- 4、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業務；
- 5、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保險監管機構批准和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限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

第十九條

經保險監管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發行，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119,546,6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50,0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0280%。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發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認購股份(股)	佔總股本 比例	出資方式	轉讓情況
1	中國愛地集團公司	5,000萬元	5,000萬股	10%	貨幣	已全部轉讓
2	中國物資開發投資總公司	5,000萬元	5,000萬股	10%	貨幣	已全部轉讓
3	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萬元	5,000萬股	10%	貨幣	已全部轉讓
4	北京市華遠集團公司	5,000萬元	5,000萬股	10%	貨幣	已全部轉讓
5	寶山鋼鐵(集團)公司	5,000萬元	5,000萬股	10%	貨幣	
6	神華集團有限公司	5,000萬元	5,000萬股	10%	貨幣	已全部轉讓
7	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萬元	5,000萬股	10%	貨幣	已全部轉讓
8	黑龍江龍滌集團有限公司	4,000萬元	4,000萬股	8%	貨幣	已全部轉讓
9	信泰珂科技發展中心	3,500萬元	3,500萬股	7%	貨幣	已全部轉讓
10	錦州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500萬元	3,500萬股	7%	貨幣	已全部轉讓
11	中國石化大慶石油化工總廠	1,000萬元	1,000萬股	2%	貨幣	已全部轉讓
12	中國石化集團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萬元	1,000萬股	2%	貨幣	已全部轉讓
13	儀征化纖工業聯合公司	1,000萬元	1,000萬股	2%	貨幣	已全部轉讓
14	安徽省糧油貿易公司	500萬元	500萬股	1%	貨幣	已全部轉讓
15	銅陵有色金屬(集團)公司	500萬元	500萬股	1%	貨幣	已全部轉讓
	合計	50,000萬元	50,000萬股	100%		

公司成立後，發行了210,000萬股普通股。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前，公司股份結構為：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009,190,000	38.8150%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488,150,000	18.7750%
蘇黎世保險公司	390,000,000	15.0000%
河北德仁投資有限公司	126,987,805	4.8841%
天津信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81,454,878	3.1329%
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8,000,000	3.0000%
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78,000,000	3.0000%
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ICC Securities(HK)Limited)	65,000,000	2.5000%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65,000,000	2.5000%
上海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6,865,000	1.8025%
廈門合信投資有限公司	40,426,829	1.5549%
渣打股權投資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Principal Finance(Cayman)Ltd.)	39,000,000	1.5000%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31,745,000	1.2210%
北京市太極華青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26,000,000	1.0000%
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23,780,488	0.9146%
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10,400,000	0.4000%
合計	2,600,000,000	100%

第二十二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發行普通股519,546,600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361,006,6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1.5724%；境內上市內資股158,54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0821%。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119,546,60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085,439,34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6.85%；境外上市外資股1,034,107,26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3.15%。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發行的外資股，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19,546,600元。

第二十六條

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報保險監管機構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監管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上報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七條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報保險監管機構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並按照《公司法》《保險法》以及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上報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應在股東會表決前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將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單和相關文件提交股東審閱。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程序，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購回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設定購回價格上限；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應向原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票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提供借款、擔保等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採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可供股東查閱，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三條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至多再延長三十日。

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滅失股票，申請補發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滅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滅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七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八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份轉讓

第四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本已繳清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必須符合保險監管機構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五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五十一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第五十二條

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四條

股東轉讓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辦理股份轉讓的相關手續，並按照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

股東轉讓公司股份，導致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的，有關股東應當配合公司履行保險監管機構的審批程序。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八章 黨組織(黨委)

第五十六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二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確定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五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加強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公司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

第五十八條

公司黨委應切實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切實承擔好從嚴管黨治黨責任。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應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

第九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

- (一)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 (二)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有權免費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記錄(僅供查閱)；
 - (6) 股東會會議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

- (7) 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8) 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審計報告；
- (9) 已呈交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六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要求，並提供股權證明。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根據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六十四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利益時，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五條

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公司、股東、被保險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利益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出現前述情形時，股東有權直接向保險監管機構反映問題。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
- (五)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六)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七)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八) 公司償付能力不符合監管要求時，股東有義務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
- (九)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 (十)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

- (十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
- (十二) 服從和執行股東會的有關決議；
- (十三)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十四)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
- (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七條

公司償付能力不足時，股東負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的義務。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資或者不增資的股東，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者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改善償付能力：

1. 保險監管機構責令公司增加資本金的；
2. 公司採取其他方案仍無法使償付能力達到監管要求而必須增資的。

第六十八條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作為本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主要股東應當按照監管規定作出聲明類、合規類、盡責類承諾，並履行承諾。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公司可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

主要股東為國家行政機關、政府部門，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豁免的，可以按照監管規定除外。

第六十九條

公司股票上市後，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報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保險監管機構有權要求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對於超過百分之五的股份，若保險監管機構要求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且投資人未轉讓該等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的，則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

- (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 (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候選人提名權。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股東其他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上述股東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

前述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七十條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制定發生重大風險影響持續經營時的恢復和處置計劃，建立公司恢復與處置計劃機制，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主要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制定的恢復處置計劃並履行必要義務。

主要股東應當積極履行資本補充、流動性支持等盡責類承諾，按照監管要求，配合公司處置風險。無法履行盡責類承諾的，應當及時告知公司，說明具體情況和原因，且不得阻礙其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公司。

第七十一條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及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應當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的董事長除外。

第七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七十三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七十四條

控股股東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股東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無需任何股東的批准手續。任何股東越過股東會、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無效。

第七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管理活動，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第七十六條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以及股東承諾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參會權、表決權、提案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保險監管機構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

- (一) 股東變更未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或者備案；
- (二) 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保險監管機構備案；
- (三) 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
- (四) 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
- (五) 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
-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股東承諾事項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

第七十七條

公司大股東質押公司股權數量超過其所持股權數量的百分之五十時，大股東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東會和董事會上的表決權。

第十章 股東會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上市、股份回購、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審定、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股東會、董事會的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資產管理授權制度等相關治理制度；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 審議批准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質押)、對外贈與等事項：
 - 1.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法人機構指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

2. 審議批准年度累計總額超過20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一之和，或者超過6000萬元的對外贈與事項；
3. 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3%，或者年度累計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8%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
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5%，或者年度累計投資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15%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
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其他資產購置、處置事項；
6.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的資產核銷事項；
7. 審議批准根據保險監管機構《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達到以上第3至第6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以及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事項；
8.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9.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以上資產金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以上對外贈與、投資、購置、處置、核銷等金額以及總資產、淨利潤等數據均為合併報表口徑數據。

- (十一) 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不得將其法定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第七十九條

除為公司在正常經營管理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擔保外，公司不得進行對外擔保。

第八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時；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持有的股票數量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保險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八十三條

公司須按照監管規定的內容及時間等要求向保險監管機構報送股東會會議通知。

第八十四條

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以下簡稱「提議獨董」)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提議股東、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者提議獨董應當保證提案內容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

第八十五條

對於提議股東、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提議獨董要求召開股東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決議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反饋意見。決定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議股東或提議獨董的同意。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議股東或提議獨董不同意變更提案的，董事會應當按照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議股東或提議獨董的書面提案辦理。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不同意提議股東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請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儘管作出同意召開的反饋但在收到請求後的二十日內未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請求；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提議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不同意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請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儘管作出同意召開的反饋但在收到請求後二十日內未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不同意提議獨董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請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儘管作出同意召開的反饋但在收到請求後的二十日內未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應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

第八十九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九十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當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一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請求。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當在發佈股東會通知前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在上述期間鎖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充分披露該提案事項所涉及的重要信息，並且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九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二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在股東會召開十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會的人。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含議案正文及附件、提案人、提出時間)，需要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涉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回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表決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股東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九十四條

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除按本章程規定、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不得變更股東會的召開時間。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九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或者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會議通知。

第九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若根據上述辦法仍無人主持股東會會議的，出席股東會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主持會議。

會議由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自行召集的，由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成員主持。

提議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的，由提議股東推舉的股東代表主持會議。如果有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提議股東，而又無法推選出主持人時，由持有表決權股份較大的提議股東指定股東代表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七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受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經其授權的其他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代理人出席會議後，該法人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九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六)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 (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一百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一百零一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一百零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託或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股東單位名稱及住所、參會人員姓名、身份證號碼、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一百零四條

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二) 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 (三) 獨立董事的年度盡職報告；
- (四) 公司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對外投資、出售或購買重大資產的方案；

(六) 其他應當在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事項。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提交提案的同時應當提交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及該董事候選人接受提名並表示其符合任職資格的書面聲明。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的選舉和就任：

選舉、更換董事時，應對每一董事候選人採取逐個表決的方式。每個股東投贊成票的候選人數不得多於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組成人數。若根據本章程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多於應當選人數的，選舉應以差額選舉的方式進行，得票多者按照本章程的規定依次當選。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新任董事自股東會選舉並經保險監管機構核准任職資格之日起就任，任期截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公司年度報告及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
- (三) 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

- (五)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六)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股份回購、上市；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 罷免獨立董事；
- (五) 修訂本章程，股東會、董事會的議事規則；
- (六) 公司涉及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
- (七)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八)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除此之外，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但該等股東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限制，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不實行累積投票制。
-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對所提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將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
- 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投票結果。

- 第一百二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上宣佈現場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須按照監管規定的內容及時間等要求向保險監管機構報送股東會議情況。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 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網絡形式投票的，應當為股東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通過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身份驗證的投資者，可以確認其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關的業務規則確認股東身份。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公司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十一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至第一百三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七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三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第十二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應當分設。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的，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保險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具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以及相關監管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違反本條前述規定選舉的董事，其選舉無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不得擔任董事情形之一的，或者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資格或者條件的其他規定的情形的，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出免職建議，股東會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可以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提名獨立董事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每一提名人擬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要求和本章程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交審查意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應取得保險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核准。如擬任董事未獲得任職資格核准，股東會應當就空缺的董事進行重新選舉。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在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下，股東會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期末滿的董事，但此類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賠要求。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忠實義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二) 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三) 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公司或者從事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
- (四)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五) 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會同意，將公司資金挪用、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 (七)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 (九) 未經股東會同意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但在法律有規定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
- (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並履行如下職責：

- (一) 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特別是在決策可能對不同股東造成不同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堅持公平原則。發現股東、其他單位、個人對公司進行不當干預或限制的，應當主動向董事會報告或向監管部門反映；
- (二) 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地履行其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 (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情況下的批准，不得將其管理、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 (五) 如實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者其成員行使職權；
- (六)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七)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八)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 (九)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法定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十) 當股東會提出要求時，列席股東會並接受股東質詢；
- (十一)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十二) 主動關注監管部門、市場中介機構、媒體和社會公眾對銀行保險機構的評價，持續跟進監管部門發現問題的整改問責情況；
- (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對公司事務享有知情權，可以對公司進行調研，及時、持續了解公司的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財務會計、內控合規、風險管理、保險資金運用、精算、審計及其他經營情況，依法合規參會議事、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決權，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作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升董事會決策質效，推動和監督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落實到位。

公司應當建立董事信息報送制度，按照規定的方式和時限及時向董事送達文件。

公司應提供足夠的資料，使董事能夠充分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董事認為材料不充分時，可以要求補充。一般情況下，公司應當在董事提出補充資料的要求之日起三日內，向董事提交補充資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進行不當干預。

董事正常行使職權遇有障礙時，應當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包括董事長)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系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未能履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的，視為不履行職責，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者股東應當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一年內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內兩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

董事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在任期內因辭職、免職、疾病、殘疾、死亡或者任何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原因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啟動董事補選程序，並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會選舉董事。補選產生的董事的任期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有義務在辭職報告中對其他董事和股東應當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的，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但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公司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時，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一屆董事會就任。
-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該董事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 第一百五十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應當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第二節 董事會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職工董事)組成，董事會設十五名董事，其中執行董事三人，非執行董事十二人(含獨立董事五人，職工董事一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設副董事長一至兩名。
- 第一百五十三條** 由於股東資質不符合要求、股權交易糾紛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可能導致董事會任期屆滿無法按時改選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董事會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本屆董事會任期和人員、無法按時換屆改選的原因、換屆改選計劃及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
- (五) 決定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 (六)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九)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贈與、資產抵押(質押)等事項：
 - 1. 審議批准年度累計總額在20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一之和(含)以下，且不超過6000萬元的對外贈與事項；

2. 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 (含)以下，且年度累計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8% (含)以下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
3.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 (含)以下，且年度累計投資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 (含)以下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
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 (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 (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購置、處置事項；
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核銷事項；
6.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 (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 (含)以下的公司為自身債務提供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7. 審議批准其他資產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有價證券及金融產品(指境內依法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符合監管規定的金融產品)事項；

8. 審議批准根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以上第2至第7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內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質押)事項，以及其他資產管理事項；
9. 審議批准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

以上資產金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以上對外贈與、投資、購置、處置、核銷等金額以及總資產、淨利潤等數據均為合併報表口徑數據。

- (十一) 制定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
- (十二) 審批公司制定或更新的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
- (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
- (十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
- (十六) 聘任或者解聘總裁、董事會秘書、審計責任人，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首席合規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上述人員的報酬、獎懲及考核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 (十七)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總裁候選人事項；
- (十八)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與ESG委員會、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 (十九)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 (二十) 向股東會提請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
- (二十一) 審議批准保險監管機構監管規則下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
- (二十二) 聽取執行委員會、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二十三)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 (二十四) 負責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內控合規等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五) 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
- (二十六)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持續關注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並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的報告；

(二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償付能力報告；

(二十八) 制訂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二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總體目標和戰略，推動公司資產端與負債端的溝通協調，監督管理層對相關制度、政策的落實，包括：

- 1． 審議批准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組織制度、決策制度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 2． 審議批准資產配置政策，包括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以及資產配置政策的調整方案；
- 3． 審議批准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時，應當關注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的影響；
- 4． 審議批准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保險監管機構相關要求需由董事會審批的產品；
- 5．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

(三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

(三十一) 對公司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三十二)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三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個人或機構行使，董事會職權中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解釋說明、有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提交股東會批准，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確定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購置、對外擔保、資產抵押(質押)、對外贈與、關聯交易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在股東會上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同時抄報保險監管機構。

公司對大股東進行評估時，可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對其他需要評估的股東進行同步評估，相關評估報告可合併報送保險監管機構。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
-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三)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五) 領導公司發展規劃工作；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其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總裁職權。

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聘任總裁。

第三節 董事會的議事規則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董事會秘書可於每年第四季度擬定下一年度董事會會議計劃並將此計劃告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或總裁提議的；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議時；
- (六) 黨委會提議時；
- (七) 執行委員會提議時。

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

第一百六十五條

除董事長提議外，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提議應當載明下列事項，並以書面形式直接或通過董事會秘書送達董事長。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收到提議後立即轉交給董事長：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將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在計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其他口頭方式或者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應徵得全體董事的同意。

公司須按照監管規定的內容及時間等要求向保險監管機構報送董事會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事由、議程、議案及有關材料(含提案人及提出時間)；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非由董事長召集的會議應說明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的依據；
- (六) 會議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案的相關背景資料、有助於董事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等。

必要時，可將會議通知同時發送相關列席人員。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會議補充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並補充相關材料。補充通知不足五個工作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在取得全體董事的豁免後召開。

公司須按照監管規定的內容及時間等要求向保險監管機構報送董事會補充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提案應當有明確需要審議和表決的事項，且審議事項在董事會職權範圍之內。提案分為正式提案和臨時提案。

正式提案是指在會議召開之前確定作為會議議題並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的提案。臨時提案是指未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或在董事會召開過程中提出的提案。

提案送達董事至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董事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直接或通過董事會秘書要求提案人補充資料或作進一步說明。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公司管理人員、各專業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公司應當為董事了解相關情況提供便利和協助。相關人員或者機構應當為董事提供了解信息的便利。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作出決議。

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因特殊事由提出臨時提案，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臨時提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對臨時提案進行審議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贊成通過，但涉及下列事項時，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 (一) 增加、減少註冊資本、資本補充方案等股本變化方案；
- (二) 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發行以及上市方案；
- (三)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回購本公司股份方案；

- (七) 本章程的修訂方案；
- (八)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九) 薪酬方案；
- (十)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十一)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十二) 董事會認為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以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當發出會議通知，明確會議議題、提案、表決期限及表決方式等內容。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董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在書面傳簽表決期限屆滿時，若董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董事會決議。

表決期限屆滿後三日內，董事會秘書應將書面傳簽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七十五條 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公司應當在會議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的書面簽署。事後書面簽署的決議與會議表決不一致的，以會議表決為準。

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的，應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基礎上，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書面傳簽表決，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

第一百七十六條 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具體範圍可在議事規則中予以明確。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向主持人遞交書面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獨立董事只能委託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不被計入應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董事在會議中途退場的，且未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表決的，視為棄權，其已經作出的表決為有效表決。

董事原則上不得攜隨同人員參加會議。確有必要的，應當徵得參會董事一致同意，並提交有效的身份證明。隨同人員不得代表董事發言或提問，不得代表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會議主持人可以隨時要求隨同人員離開會場。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記名式投票或舉手表決。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的，董事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包括董事長在內的每名董事僅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審議和表決事項時，採取逐一審議、逐一表決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八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且其他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形；
- (三) 本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提案所涉及的事項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迴避表決的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人數。董事迴避後導致實際表決的董事人數少於形成有效決議的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應當將該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全體董事過半數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可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同時對該議題再次提交審議的時間及應當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在一個月內不應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半數以上董事一致認為應當審議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對董事會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進行記錄，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董事出席、委託出席、缺席的情況，會議列席人員；
- (四) 會議議程；
- (五) 董事發言要點；
-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除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外，還應載明投棄權和反對票的董事姓名)；
- (七) 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

公司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規定，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和棄權票的董事應當依法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不同的董事會決議對相同事項作出不一致決議的，以時間上形成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製作董事會會議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及董事的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材料、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錄音錄像資料、董事會決議等。會議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

-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當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
-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須按照監管規定的內容及時間等要求向保險監管機構報送董事會會議情況。董事會會議決議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召開時間、地點、方式及主持人；
 - (二) 董事(含委託)出席、缺席情況，會議列席人員情況；
 - (三)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包括投棄權和反對票的董事姓名。
-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會議有特別披露要求的，根據有關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四節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對現有委員會進行調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就相關議案進行審議後形成專業意見提交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業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
-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 第一百八十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
- 第一百八十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公司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公司章程修訂方案、數據治理等事項，指導公司ESG戰略制定並監督公司ESG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

- 第一百八十九條** 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主任委員應當具備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經驗。
- 第一百九十條** 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總體目標和戰略、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制度及資產配置政策及其調整方案、評估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的影響、對公司資產負債匹配狀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方式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
-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以上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屬於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原則上須獨立於上市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
-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至少有一名委員必須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情況，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依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第一百九十五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應以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 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較強的識人、用人和薪酬管理能力，具備五年以上在企事業單位或者國家機關擔任領導或者管理職務的任職經歷。
- 第一百九十六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和方案，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子公司(由董事會定期或者不定期審議決定)的董事長、總裁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擬訂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審議公司整體(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
- 第一百九十七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比不少於三分之一。
- 第一百九十八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審議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設置和職責，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審議公司重大決議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

第五節 獨立董事

- 第一百九十九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
 - (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

(三)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

(四) 保險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股東、一致行動人不得提名獨立董事，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獨立董事的，應當通過會議決議方式做出。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詳細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專業知識、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過往擔任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等情況，並應當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資格出具書面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獨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正式任職前，應取得保險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核准。擬任獨立董事獲得保險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核准後，應當按照監管規定在具有較大影響力的全國性媒體和公司官方網站公佈擬任獨立董事任職聲明，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就其表明獨立性發表聲明，並承諾勤勉盡職，保證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公司應當在聲明發表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保險監管機構備案，並附上公開聲明的複印件。

第二百條

公司獨立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二百零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除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要求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學士以上學位；
- (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規則；
- (三) 具有五年以上從事管理、財務、會計、金融、保險、精算、投資、風險管理、審計、法律等工作經歷，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四)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具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六) 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且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 (七) 不得同時在經營同類業務的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
- (八)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九) 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二百零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有獨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一) 近一年內曾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二) 近三年內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本項所稱股東單位包括該股東逐級追溯的各級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以及該股東的附屬企業；

- (三)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 (四) 近十二個月內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近兩年內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精算、法律、管理諮詢和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六) 近兩年內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合夥人或控股股東；
- (七) 近一年內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八) 近一年內在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擁有重大利益的人員；
- (九) 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機構任職的人員；
- (十) 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不具備獨立性的人員。

本條所稱近親屬及主要社會關係參照中國證監會、保險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百零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累計任期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一屆任期內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達五次以上的，不得連任。

第二百零四條

獨立董事因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或者存在未盡勤勉義務等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且本人未主動提出辭職的，股東、董事可以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交免職建議和事實證明材料，董事會應當對免職建議進行審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被提議免職的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作出申辯和陳述。

第二百零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公司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除出現上述情況、失職及其他不適宜擔任職務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獨立董事免職由股東會決定，公司在股東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股東會對獨立董事的免職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在表決前有權向會議作出申辯和陳述。公司在免職決議作出後五個工作日內將免職理由、獨立董事的申辯和陳述等有關情況報告保險監管機構。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且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董事會、保險消費者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說明。公司在收到獨立董事辭職報告後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報告保險監管機構。

獨立董事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或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通知保險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作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其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因不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或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免職的除外。

獨立董事辭職、被免職或被保險監管機構撤銷其任職資格的，公司應當自收到辭職報告、被免職或被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改選獨立董事。

第二百零六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可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凡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及需由董事會審議的其他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對其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
- (二)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 獨立董事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五) 獨立董事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六) 獨立董事可以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認為據以作出決策的資料不充分時，應當要求公司補充。一般情況下，公司應當自收到補充資料的要求之日起三日內，補充資料。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補充資料仍不充分時，可聯名要求延期審議相關議題或者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採納。

第二百零七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規定的各項職責，並應當對公司股東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對以下事項進行認真審查，並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或薪酬激勵措施；
- (四) 需經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 (五) 利潤分配方案；
- (六)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
- (七) 其他可能對公司、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八) 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如重大資產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獨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對公司非關聯股東的影響發表意見；
- (九) 聘任或解聘為公司提供財務報告審計相關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

第二百零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需經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條第一款第(二)項至第(三)項、第二百零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 第二百一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保險消費者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 公司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況時，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公司秘密。
- 第二百一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第二百一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每年單獨向股東會提交盡職報告，公司應將獨立董事的盡職報告報保險監管機構備案。
-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的評價和考核機制，考核指標應當包括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度、親自參加董事會次數、歷次參加董事會的情況、發表的意見及董事會所做處理情況等。
- 獨立董事年度和任期的評價和考核結果構成獨立董事留任、更換的依據。董事會應當將該評價和考核結果報保險監管機構備案。
- 第二百一十四條**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並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由董事會制定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津貼方案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的履職情況和年度履職評價結果。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人員處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必要時，公司可以建立董事職業責任保險制度，保護獨立董事客觀履職並分擔相應風險。

第二百一十五條 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

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第二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任職資格：

- (一)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學士以上學位；
- (二) 從事金融工作五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八年以上；
- (三) 有一定的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計算機應用等方面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
- (四)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 (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

董事會秘書任職前，應當取得保險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核准。

除董事長、總裁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其主要職責是：

- (一) 根據規定的程序及董事長的要求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

- (二) 製作和保管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檔案及其他會議資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冊和相關資料；
- (三) 按照監管規定的內容及時間等要求向保險監管機構報送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情況，各項報告；
- (四) 協助股東、董事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行使權利、履行職責；
- (五)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
- (六) 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協調公共關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七) 協助董事長起草公司治理報告；
- (八)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報告本公司治理結構方面的矛盾和問題；
- (九)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組織董事等相關人員參與培訓；
- (十) 股東會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接受董事會的離任審查，並將有關檔案材料、正在辦理的事務及其他遺留問題全部移交。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公司經營管理層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執委會」)作為董事會領導下的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決策機構。執委會委員由公司董事會批准擔任，執委會設主任一名，經董事會批准由董事長或總裁擔任。執委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執委會會議。

執委會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

第二百二十二條 執委會職責主要包括：

- (一) 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決策部署，傳達董事會會議精神，部署落實董事會決議的具體任務和措施；
- (二) 貫徹落實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主管部門、監管機構等單位的重要政策和工作要求；
- (三)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有關重大兼併、收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和融資、資產處置方案的具體實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四) 研究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述「重大經營決策」包括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重大資產購置及對外投資等事項；
- (五) 審議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重要規章制度；
- (六) 擬訂《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定的相關事項的草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年度投融資方案等；
 - 2、 公司的合併、分立、形式變更、解散方案；

- 3、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和發行債券方案；
 - 4、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公司財務報告(包括半年度、年度)；
 - 6、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 7、公司需股東會、董事會決定的基本制度；
 - 8、其他需提交股東會、董事會決定的公司經營管理事項。
- (七) 研究子公司的設置方案、子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
- (八) 設立、撤銷或調整公司執行委員會下設的相關專業委員會；
- (九) 監控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活動，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情況的工作匯報；
- (十) 負責組織實施全面風險管理和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工作，搭建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定並組織執行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定期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狀況，制定償付能力風險解決方案，編製償付能力報告，組織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開發和應用，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
- (十一) 聽取有關監管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匯報，研究公司整改措施；
- (十二) 審查和評估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以保證財務報告、重大事項報告制度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標準；
- (十三) 負責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目標和政策得到有效執行；

- (十四) 負責建立數據治理體系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評估數據治理有效性和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
- (十五) 董事會通過授權方案或專項決議授權等方式授權執委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二十三條 為規範執委會的運行，公司應制定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該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即公司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二十五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在執委會領導下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組織落實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百二十六條 財務負責人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負責會計核算和編製財務報告，建立和維護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
- (二) 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成本控制、資金調度、收益分配、經營績效評估等；
- (三) 負責或者參與風險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
- (四) 參與戰略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活動；
- (五)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規定，審核、簽署對外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
- (六) 保險監管機構規定以及依法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二十七條 總精算師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分析、研究經驗數據，參與制定保險產品開發策略，擬定保險產品費率，審核保險產品材料；
- (二) 負責或者參與償付能力管理；
- (三) 制定或者參與制定再保險制度、審核或者參與審核再保險安排計劃；
- (四) 評估各項準備金以及相關負債，參與預算管理；
- (五) 參與制定股東紅利分配制度，制定分紅保險等有關保險產品的紅利分配方案；
- (六) 參與資產負債配置管理，參與決定投資方案或者參與擬定資產配置指引；
- (七) 參與制定業務營運規則和手續費、佣金等中介服務費用給付制度；

- (八) 根據保險監管機構和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審核、簽署公開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
- (九) 根據保險監管機構規定，審核、簽署精算報告、內含價值報告等有關文件；
- (十) 按照《保險公司總精算師管理辦法》規定，向公司和保險監管機構報告重大風險隱患；
- (十一) 保險監管機構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二十八條 首席合規官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全面負責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領導合規管理部門；
- (二) 制定和修訂公司合規政策，制訂公司年度合規管理計劃，並報總裁審核；
- (三) 組織執行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的合規政策；
- (四) 向總裁、董事會或者其授權的專業委員會定期提出合規改進建議，及時報告公司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規行為；
- (五) 審核合規管理部門出具的合規報告等合規文件；
- (六) 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第二百二十九條 審計責任人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指導編製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預算和人力資源計劃；
- (二) 組織實施內部審計項目，確保內部審計質量；

- (三) 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與管理層溝通，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展情況；
- (四) 及時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管理層報告內部審計發現的重大問題和重大風險隱患；
- (五) 協調處理內部審計部門與其他部門和機構的關係。

第二百三十條

首席風險官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負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領導風險管理部門；參加或列席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 (二) 組織制定和修訂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
- (三) 組織執行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的風險管理政策；
- (四) 了解公司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重要系統及重要業務流程，參與相關決策的評估，並向總裁、董事會或者其授權的專業委員會定期提出風險改進建議；
- (五) 審核風險管理部門出具的風險管理報告等文件；
- (六) 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

第二百三十一條

執委會其他委員的職責為：按照工作分工，在其分管範圍內開展工作。

第二百三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要根據監管規定進行任職資格核准，公司應當在內部選用程序完成後，及時按要求向保險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提交任職資格申請材料。擬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材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

第二百三十四條 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被判處其他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三年；
- (四)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六)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七) 因涉嫌嚴重違法違規行為，正接受有關部門立案調查，尚未做出處理結論；

- (八) 被金融監管部門取消、撤銷任職資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銷任職資格年限期滿之日起未逾五年；
- (九) 被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進入市場，期滿未逾五年；
- (十) 被國家機關開除公職，自作出處分決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受國家機關警告、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等其他處分，在受處分期間內的；
- (十一)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二) 申請前一年內受到保險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警告或者罰款的行政處罰；
- (十三) 受到境內其他行政機關重大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兩年；
- (十四) 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的；
- (十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十六) 非自然人；
- (十七)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八)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十九)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第二百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第二百三十七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其任期結束的合理期間內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四十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制定董事薪酬制度，明確董事的薪酬或津貼標準，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董事報酬事項應經股東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的規定，並約定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三) 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三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 (五)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七十三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審計、內控合規、風險管理與保險當事人合法權益保護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應當依法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利潤表；

- (三) 現金流量表；
- (四) 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 (五) 會計報表附註。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保證金。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各項責任準備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按照已經提出的保險賠償或者給付金額，以及已經發生保險事故但尚未提出的保險賠償或者給付金額，提取未決賠償準備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規定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經批准提取總準備金；
- (五)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不得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違反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經主管財政機關或公司董事會批准提取的總準備金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得用於分紅、轉增資本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六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公司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與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低於30%的，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水平較低的具體原因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用途以及收益情況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予以披露；股東會審議上述事項過程中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獨立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會對具體利潤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實施股利的派發事項。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適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或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在充分保護股東利益的前提下，結合公司屆時業務經營情況，就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擬定專題議案，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二百七十條

股東在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之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之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參與在繳款日之前宣佈的股息分配。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或以後行使。

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則公司有權終止向有關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節 審計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與公司目標、治理結構、管控模式、業務性質和規模相適應。公司實行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內部審計工作獨立於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

董事會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負有最終責任。

第二百七十二條 審計責任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工作。審計責任人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據法律、法規和保險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制定基本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開展內部審計相關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負責人負責並報告工作。

公司按照相關監管規定，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人員應當具備履行內部審計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職業技能和實踐經驗。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計責任人至少每季度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管理層匯報審計工作進展情況，並至少每年一次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管理層提交審計工作報告。

-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每年應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交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該報告進行審查後，應就公司內控存在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內部審計人員在審計工作中應嚴格遵守審計職業道德規範，自覺保守審計秘密，維護公司利益。
-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聘請獨立、專業、具備相應資質的外部審計機構進行財務審計，並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定期評估。
- 第二百七十九條** 外部審計機構對財務會計報告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對該審計意見及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並公開披露。
-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應當將外部審計報告及審計機構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審計意見及時報送保險監管機構。

第三節 內控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

-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公司內部控制情況，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對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
- 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與其業務性質和資產規模相適應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對各項業務活動和管理活動制定全面、系統、規範的制度，並對內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定期進行檢查評估，保證內部控制整體有效。
-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設立獨立於業務和財務部門的合規管理部門，制定和執行合規政策，開展合規監測和合規培訓等措施，負責對產品開發、市場營銷和對外投資等重要業務進行合規審查，對公司管理制度、業務規程和經營行為的合規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測並提交合規報告。

- 第二百八十三條** 首席合規官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負責，不得兼管公司的業務部門和財務部門。
- 首席合規官按照監管規定負責公司合規管理方面的工作，定期就合規方面存在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建議，及時向總裁和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報告公司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規行為。
- 第二百八十四條** 合規管理部門定期提交的合規管理報告，應當經首席合規官審核並簽字認可，經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應當建立覆蓋所有業務流程和操作環節，並與公司風險狀況相匹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公司應當設立獨立於業務、財務、投資、精算等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全面風險管理，該部門有權參與或列席公司戰略、業務、投資等委員會的重大決策，按照監管規定對公司定期進行風險識別、定性和定量風險評估。
- 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一名。首席風險官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負責。首席風險官不得同時負責與風險管理有利益衝突的工作。
-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監管機構報告公司發生的重大風險事件。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二百九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 第二百九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 第二百九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提出提案，報股東會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本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九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提供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公司或子公司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獲得股東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五節 利益相關者與社會責任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司應當尊重保險消費者、員工、供應商、債權人、社區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與利益相關者建立溝通交流機制，保障利益相關者能夠定期、及時、充分地獲得與其權益相關的信息。

公司應當為維護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提供必要的條件，當權益受到損害時，利益相關者有機會和途徑依法獲得救濟。

第二百九十九條 公司應當加強員工權益保護，保障員工有平等的晉升發展環境，為職工代表大會、工會依法履行職責提供必要條件。

公司應當積極鼓勵、支持員工參與公司治理，鼓勵員工通過合法渠道對有關違法、違規和違反職業道德準則的行為向董事會或監管機構報告。

第三百條 公司應當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建立並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決策機制和監督機制。

公司堅持依法、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則，切實保護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的合法權益。

第三百零一條 公司應當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

公司應當定期向公眾披露社會責任報告。

第十六章 關聯交易和信息披露

第一節 關聯交易

第三百零二條 公司應該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由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經營管理層應該按照本章程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

第三百零三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
- (二) 公開公允原則。對於關聯交易之審議、審批，必須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 (三)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人員應當迴避；
- (四) 關聯交易應當遵循商業原則和一般商務條款，關聯交易定價應主要遵循市場價格的原則。

第二節 信息披露

- 第三百零四條** 公司應該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制定信息披露制度。
- 第三百零五條** 董事會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
- 第三百零六條** 公司披露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簡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第三百零七條** 公司在必要時可向股東通告信息披露事宜，公司信息披露要體現公開、公正、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的原則。
- 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內部及相關各方信息知情人對未公開披露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或分立

- 第三百零九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 第三百一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報保險監管機構批准。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平價格為經過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指定的會計師事務所經過資產評估後認定的股份價格。
-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 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百一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三百一十二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至少三次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解散：

- (一) 因合併或者分立，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後解散；
- (二) 違反法律、法規被保險監管機構吊銷營業許可證，依法撤銷。

第三百一十五條 公司依法解散的，應當成立清算組，清算工作由保險監管機構監督指導。公司依法被撤銷的，由保險監管機構及時組織股東、有關部門以及相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

第三百一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三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和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三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人民法院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破產財產在優先清償破產費用和共益債務後，按照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所欠職工工資和醫療、傷殘補助、撫恤費用，所欠應當劃入職工個人賬戶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支付給職工的補償金；
- (二) 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
- (三) 公司欠繳的除第(一)項規定以外的社會保險費用和所欠稅款；
- (四) 普通破產債權。

破產財產不足以清償同一順序的清償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按照公司職工的平均工資計算。

保險公司依法解散或者被撤銷的，在保險合同責任清算完畢之前，公司股東不得分配公司資產，或者從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第三百二十條 公司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二條規定情形的，經保險監管機構同意，公司或者其債權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重整、和解或者破產清算；保險監管機構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對公司進行重整或者破產清算。

第三百二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國家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由公司登記機關公告公司終止。

第三百二十二條 公司被依法撤銷或被依法宣告破產的，其持有的人壽保險合同及責任準備金，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應轉移給其他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

第十八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項

第三百二十三條 公司出現以下治理機制失靈情形時，公司將成立治理失靈應急工作小組，由工作小組研究解決方案，並與公司董事、股東溝通解決治理失靈問題，如不能通過溝通解決治理失靈問題，公司將申請保險監管機構予以指導：

- (一) 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
- (二) 公司董事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會解決；
- (三) 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會；
- (四) 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會決議；
- (五) 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
- (六) 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
- (七) 保險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二十四條 當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且公司採取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保險監管機構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

第三百二十五條 保險監管機構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如發現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者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公司承諾接受保險監管機構採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承諾接受保險監管機構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

第十九章 通知

第三百二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形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五) 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三百二十七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本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相關文件，如果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則本公司可根據股東選擇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三百二十八條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三百二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第三百三十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

對於依據保險監管機構信息披露規則所應發出的公告和公開的信息，公司指定具有較大影響力的全國性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

第二十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內容與相關規定相抵觸；
- (二) 本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
- (三) 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

第三百三十二條 修改本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進行：

- (一) 有提案權的股東或機構向股東會提出章程修改的提案；
- (二) 股東會對章程修改提案進行表決，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三) 向國家有關主管機構報送章程修改審核申請；
- (四) 根據國家有關主管機構的審核反饋意見，對章程進行修改，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覆；
- (五) 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備案或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二)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三)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四)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五)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自保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分歧時，以保險監管機構批覆文本為準。

第三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是公司基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者其他股東協議等法律文件的規定與本章程不一致或衝突之處，以本章程的規定為準。

公司不得以股東會決議、股東協議、董事會決議、備忘錄、補充協議等方式取代本章程。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可由股東會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由董事會另行制訂。如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則按其規定執行。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少於」都含有本數；「不滿」「以外」「低於」「超過」「過」不含本數。

第三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公司股東：

- (一) 持有公司15%以上股權的；
- (二) 實際持有公司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
- (三)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
- (四) 公司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
- (五) 保險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

第三百四十條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第三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件：歷次股權轉讓一覽表

歷次股權轉讓一覽表

序號	時間	出讓方	受讓方	股數(股)	出讓價格 (元/股)	批文
1	1998/10/27	中國愛地集團公司	中國誠通控股公司	50,000,000	2.60	中國人民銀行銀復 [1998]366號
2	2002/5/15	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53	中國保監會保監復 [2002]48號
3	2001/4/25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9,880,000	3.20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 [2001]27號
4	2001/4/25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信泰珂科技發展中心	33,204,000	3.20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 [2001]27號
5	2002/1/31	中國物資開發投資總公司	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80,000	3.20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 [2002]6號
6	2002/1/31	中國物資開發投資總公司	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240,000	3.20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 [2002]6號
7	2002/3/28	中國石化大慶石油化工總廠	北亞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8,024,000	3.20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 [2002]18號
8	2002/3/28	黑龍江龍滌集團有限公司	北亞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2,096,000	3.20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 [2002]18號
9	2002/1/31	中國物資開發投資總公司	北京市太極華青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12,000,000	3.20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 [2002]6號
10	2002/6/11	銅陵有色金屬(集團)公司	上海寶鋼集團公司	9,012,000	2.00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 [2002]48號
11	2002/6/11	中國石化集團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寶鋼集團公司	18,024,000	2.20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 [2002]48號

序號	時間	出讓方	受讓方	股數(股)	出讓價格 (元/股)	批文
12	2002/11/29	中國誠通控股公司	中國中小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90,120,000	1.15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 [2002]111號
13	2003/2/11	信泰珂科技發展中心	隆鑫集團有限公司	96,288,000	3.20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 [2003]20號
14	2003/2/11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隆鑫集團有限公司	23,712,000	3.20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 [2003]20號
15	2003/2/28	北京市華遠集團公司	西部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90,120,000	2.76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 [2003]25號
16	2003/12/23	西部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海南格林島投資有限公司	90,120,000	2.80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 [2003]154號
17	2004/9/8	國際金融公司	蘇黎世保險公司	54,000,000	5.51 (0.6655美元)	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 [2004]1408號
18	2004/10/26	荷蘭金融發展公司	蘇黎世保險公司	52,800,000	5.51 (0.6551美元)	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 [2004]1518號
19	2006/5/29	明治安田生命保險公司	博智資本公司	54,000,000	3.00	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 [2006]498號
20	2006/5/29	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亞創控股有限公司	108,000,000	4.20	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 [2006]498號
21	2006/7/12	安徽省糧油貿易公司	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12,000	2.60	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 [2006]738號
22	2007/2/7	國際金融公司	蘇黎世保險公司	13,200,000	5.50 (0.6882美元)	保監發改[2007]103號
23	2007/5/24	隆鑫集團公司、海南格林島 投資有限公司、東方集團 實業有限公司	保險保障基金	120,000,000 90,120,000 60,240,000	5.99	保監發改[2007]612號
24	2007/8/20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 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小企業投資有限公 司	保險保障基金	96,288,000 9,012,000 90,120,000	5.99	保監發改[2007]1052號

序號	時間	出讓方	受讓方	股數(股)	出讓價格 (元/股)	批文
25	2007/12/14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90,120,000	3.60	保監發改[2007]1574號
26	2007/12/27	儀化集團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 限公司	18,024,000	無償劃撥	保監發改[2007]1692號
27	2008/11/5	北亞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	上海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1,630,000	6.61	保監發改[2008]1434號
28	2009/11/30	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 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465,780,000	8.71	保監發改[2009]1245號
29	2010/12/3	北亞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	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6,000,000	42.75	保監發改[2010]1482號
30	2010/12/3	北亞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32,490,000	43.09	保監發改[2010]1482號
31	2010/11/20	博智資本公司	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36,000,000	33	備案事項
32	2010/11/20	博智資本公司	渣打股權投資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Principal Finance (Cayman) Ltd.)	18,000,000	33	備案事項
33	2011/1/5	蘇黎世保險公司	蘇黎世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urich Insurance Plc)	110,000,000	25	保監發改[2011]1號
34	2011/1/28	中國石化資產經營管理有限 公司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18,024,000	10.62	保監發改[2011]141號
35	2011/3/28	上海亞創控股有限公司	河北德仁投資有限公司	108,000,000	33.5	保監發改[2011]387號
36	2011/2/26	蘇黎世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urich Insurance Plc)	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65,000,000	28.00	備案事項

序號	時間	出讓方	受讓方	股數(股)	出讓價格 (元/股)	批文
37	2011/3/16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信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8,650,000	26.65	備案事項
38	2011/6/8	蘇黎世保險公司、蘇黎世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20,000,000、 45,000,000	28.00	保監發改[2011]882號
39	2011/6/9	河北德仁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信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2,804,878	21.03	保監發改[2011]881號
40	2011/6/9	河北德仁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合信投資有限公司	40,426,829	21.03	保監發改[2011]881號
41	2011/6/9	河北德仁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23,780,488	21.03	保監發改[2011]881號